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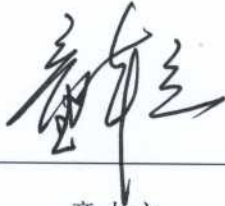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聘任金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审查，金明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金明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童本立



王国卫



王曙光